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 ETF 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旨：公告民國 100 年度寶來台灣 ETF 傘型之金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益分配評價結果。

公告事項：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以評價日(100/10/3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 100 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本年度擬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

(二) 權利分派內容：

現金收益公布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除息前 2 個營業日公布)。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00 年 11 月 25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00 年 11 月 29 日。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00 年 11 月 29 日。

(五) 除息交易日：100 年 11 月 23 日。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00 年 12 月 27 日。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經本年度收益分配評價後，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本年度收益分配總金額將依 100 年 11 月 24 日本基金受益人名冊內登記之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二)經理公司依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等相關數據，以保守原則估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預估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30 元。由於本基金每營業日初級市場之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交易，均會造成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產生變動，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可能與本公告預估數值產生差異。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經理公司將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計算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網站。

(四)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

特此公告